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9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报表及部分附注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内容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2014 年及以前年度与本公司及另一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合并会计报表的抵消规定作了合并抵消。2014 年 11 月中关村建设因股权转让而不再合并，2014 年度会计报表对此未抵消金额继续保留。

2015 年年报编制时考虑到中关村建设转让后，其未分配利润不再合并（中关村建设的未分配利润已作为净资产已包括在股权转让的价格中），继续抵消时，实际抵消的是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于合并会计报表对此抵消没有明确规定，公司 2015 年对未抵消的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通过“其他”项目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4.67 万元，并在会计报表注释中进行了说明。

为了保持一致性，对上述未抵消的未分配利润继续作保留，同时对 2015 年原关联交易中已销售的部分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再作转回处理。

二、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一）对 2015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按照 2015 年度该部分存货销售的比例将未确认的利润予以配比转入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130.12 万元，同时对仍未销售的原内部交易在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继续予以抵消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存货 1,384.54 万元。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调整前后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原 2015 年报表数	调整后 2015 年报表数
存货	988,084,829.48	974,239,379.60
未分配利润	-915,903,297.38	-929,748,747.26
营业成本	619,407,900.03	618,106,695.68
利润总额	167,863,285.03	169,164,489.38
净利润	153,180,816.17	154,482,020.5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088,725.16	152,389,929.51
基本每股收益	0.2239	0.2258

此外，我公司 2015 年会计报表附注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项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发生了重复计入，现已按照正确的予以调整，此项对财务报表数值不产生影响。

（二）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按照 2016 年度原公司与中关村建设的内容交易产生的存货销售的比例将已确认的利润予以配比转入 2016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7.31 万元，同时对仍未销售的原内部交易在 201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继续予以抵消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存货 1,377.23 万元。

201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调整前后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原 2016 年一季度报表数	调整后 2016 年一季度报表数
存货	1,011,976,458.75	998,204,061.48

未分配利润	-931,878,422.94	-945,650,820.21
营业成本	140,110,645.33	140,037,592.72
利润总额	-13,589,566.87	-13,516,514.26
净利润	-14,733,008.72	-14,659,956.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75,125.56	-15,902,072.95
基本每股收益	-0.0237	-0.0236

（三）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按照 2016 年度原公司与中关村建设的内容交易产生的存货销售的比例将已确认的利润予以配比转入 201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41.55 万元,同时对仍未销售的原内部交易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继续予以抵消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存货 1,342.99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调整前后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原 2016 年半年度报表数	调整后 2016 年半年度报表数
存货	985,106,862.52	971,676,878.32
未分配利润	-929,810,515.57	-943,240,499.77
营业成本	390,649,095.07	390,233,629.39
利润总额	733,897.57	1,149,363.24
净利润	-7,421,525.22	-7,006,059.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907,218.19	-13,491,752.51
基本每股收益	-0.0206	-0.0200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已做出相应修订,更新后的上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更正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部分附注的审核说明》，审计机构认为：

“我们审核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及部分附注内容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的调整内容，贵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其内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于 2015 年度会计报告中作了终止确认。现调整为未抵消的金额继续保留至销售后转回的方法处理，以便与 2014 年度会计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审核，我们认为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因股权转让后原未抵销的内部交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故贵公司本次的调整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按股权交易的实质，原内部交易所产生的资产及利润均已转为股权价款的转让而结束，因此不需再作抵消和转回。而本次调整为继续保留抵销至销售结束将导致因内部交易转回而增加合并利润（未分配利润转回）。”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正向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部分附注的审核说明》；
- 2、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